**附件一：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说明**

1. **入伍服役**

以武装部制定的《关于2026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伍服兵役”相关条款的说明》为指导。

1.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80分。

2.获得连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5分，得85分。

3.获得营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10分，得90分。

4.获得团级及以上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或个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加20分，得100分。

5.上述奖项取最高值，不累计。

6.学生需提供相应获奖材料原件供核验。

1. **志愿服务**

以《上海大学2026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志愿服务项目认定指导意见》为指导。

1.大学本科期间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服务时长不足20小时的，得80分；累计服务时长20小时及以上的，得90分。

2.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5分。参与校内外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的，加5分。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

3.学生需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4.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截至2025年8月31日。

5.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三、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认定，以上海大学国际部制定的《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际部{2024}1号文件为指导。获得认定得100分，未认定不得分。

**四、科研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科研创新成果认定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

1.在SCI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100分；

2.在中文核心期刊（最新版北大核心）或EI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会议摘要除外），得60分；

3.上述加分项取最高值，不累计；

4.科研成果加分情况，由材料审核专家组最终认定；

5.学生须提供相应发表的论文原件供核验。

**五、竞赛成果**

1.参与“挑战杯”系列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系列赛事并获奖，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第 | 得分 |
| 全国 | 特等奖、一等奖 | 100分 |
| 二等奖 | 80分 |
| 三等奖 | 70分 |

2.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入选《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获得最高等第奖项得分80分，其他等第依次递减10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上述加分项取最高值，不累计；

4.竞赛成果加分情况，由材料审核专家组最终认定；

5.学生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原件供核验。

1. **体育竞赛成果**

以体育学院制定的《上海大学2026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体育加分认定指导意见》为指导。

1.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1-3名加100分；

2.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4-6名加85分；

3.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7-8名加70分；

4.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8名加100分；

5.全国学生运动会前6名加100分、7-8名加85分；

6.学生需提交秩序册、成绩册等原始材料，学生多次参加上述1-5赛事获得名次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单次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7.成绩认定时间截至2025年8月31日12时止；

8.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